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4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發言人：張峻嘉簡任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秘書室高世昌主任

連絡電話：04-7269435 # 4211

編號 115-10

**你停車我就封 愛車停路邊也逃不掉！**

**彰化分署智慧快打鎖車一年追回 534 萬元**

為落實公權力並貫徹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(下稱彰化分署)針對拖欠國家稅費且名下有車輛可供執行，卻仍持續行駛於公共場域之義務人，與彰化縣政府交通處(下稱彰縣交通處)進行跨機關合作，積極推動「義務人車輛路邊停車通報暨執行專案計畫」。該專案自 113 年啟動規劃，經跨機關係統整合後，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實施，截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，累計執行徵起金額已突破新臺幣(下同)500 萬元大關，成功遏止欠繳義務人投機心理，更在維護執法威信的基礎上，展現了動態應變與彈性執法的社會高度。

彰化分署指出，部分義務人常存有僥倖心理，認為車輛行蹤不定，執行機關難以掌握，即使長期欠繳稅費與罰鍰，仍頻繁駕車外出代步，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置若罔聞。透過智慧停車管理系統與案管資料庫對接，精準鎖定義務人車輛。執行範圍從最初的員林市試辦，目前已成功擴展至彰化市、和美鎮及北斗鎮，透過即時通報與快打模式鎖定車輛動態，確保國家債權獲得落實。

截至目前為止已通報比對共 407 件，排除無執行實益案件後，實際到場執行次數達 147 件，成功查封 45 件。在強力執法之餘，彰化分署亦秉持柔性執行與降低衝擊的原則，在法理情之間取得平衡。考量車輛往往是部分民眾維持生計或家庭接送的必備工具，執行團隊在現場採取了多元且具彈性的應變措施，例如本專案共開立 102

件現場通知書，對於情節較輕或車主不在場情形，透過留置文書給予義務人心理壓力與緩衝期限，引導其主動聯繫分署處理債務，避免直接扣車造成生活驟變。

此外，針對具備還款誠意但確有經濟困境者，彰化分署採取先行發還車輛保管，讓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之作法，展現法治國家的溫度，目前已有 35 件案件成功辦理分期。例如曾有一名欠稅近 18 萬元的義務人，在車輛被鎖定並查封後，執行同仁考量其需接送家中長輩就醫，在車主繳納部分款項並辦理分期後，當場同意將車輛發還保管，兼顧公權力實現與民眾實際需求。

彰化分署表示，本專案的終極目標並非查扣財產，而是要建立如影隨形的執法威懾，引導民眾建立「法遵」的觀念，未來將配合路邊收費區域的擴張，持續精進系統串接與動態追緝網，再次提醒各位義務人，公權力不容挑戰，若有還款困難應主動向分署洽詢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免愛車於公共場域遭到查封，影響個人聲譽與生活便利。



彰化分署書記官接獲停車通報後，趕至現場執行車輛查封



義務人到現場承諾處理所欠稅費後車輛交其保管



查封後實施拖吊至保管處所

各位同仁大家好：  
彰化市、北斗鎮即日起納入「路邊停車即時通報」執行區域，因員林市通報重複性高，

停車日期：2026-01-30  
停車時間：09:01:25  
通知單號：CHD2P [REDACTED]  
開單人員：C00063  
股別與執行案號：廉 1150400 [REDACTED]  
此車為 欠稅車 通報車輛，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上午 9:25



熙

查詢中

上午 9:25



Jean Chang

@黃嘉慧 @weiwei

@Lung @Bonjoe

上午 9:25



熙

Jean Chang  
☆☆☆路邊開單通報☆☆☆  
車號：[REDACTED]

義務人車子設有動產擔保，且車齡老舊，若有經過請留通知書

THANK YOU



上午 9:27



Lung

熙  
義務人車子設有動產擔保，且車齡老舊，若有經過請留通知書

收到

輸入訊息

彰化分署 Line 專案群組通報內容